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海帝溫泉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趙叔鍵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

理　由

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關於本院判決部分，尚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該律師酬金得否請求相對人負擔，應逕依裁判主文諭知之訴訟費用額及其負擔或分擔，或依各該裁判之審理範圍及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或分擔之情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計算確定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